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3,6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363,89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96,102 股。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3,898 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 103,6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5,16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8,5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 12 名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4,40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作的承诺如下：

1、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有研粉材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有研粉材的股份，也不由有研粉材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有研粉材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违反该承诺给有研粉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共青城恒瑞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恒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微纳互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不在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本企业自有研粉材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有研粉材的股份，也不由有研粉材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有研粉材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研粉材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有研粉材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违反该承诺给有研粉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

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4,408,75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
|-----------|--------------------------------|-------------------|---------------|-------------------|-------------|
| 1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4,900,500 | 4.73% | 4,900,500 | 0 |
| 2 |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4,839,750 | 4.67% | 4,839,750 | 0 |
| 3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4,792,500 | 4.62% | 4,792,500 | 0 |
| 4 |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4,387,500 | 4.23% | 4,387,500 | 0 |
| 5 |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3,827,250 | 3.69% | 3,827,250 | 0 |
| 6 | 共青城恒瑞盛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570,000 | 2.48% | 2,570,000 | 0 |
| 7 |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126,250 | 2.05% | 2,126,250 | 0 |
| 8 | 共青城恒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74,000 | 2.00% | 2,074,000 | 0 |
| 9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721,250 | 1.66% | 1,721,250 | 0 |
| 10 | 共青城微纳互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16,000 | 1.46% | 1,516,000 | 0 |
| 11 | 北京中冶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323,000 | 1.28% | 1,323,000 | 0 |
| 12 | 北京泰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0,750 | 0.32% | 330,750 | 0 |
| 合计 | | 34,408,750 | 33.19% | 34,408,75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 限售期 (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4,408,750 | 12 |
| 合计 | | 34,408,750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有研粉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有研粉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海波 陈国潮
李海波 陈国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